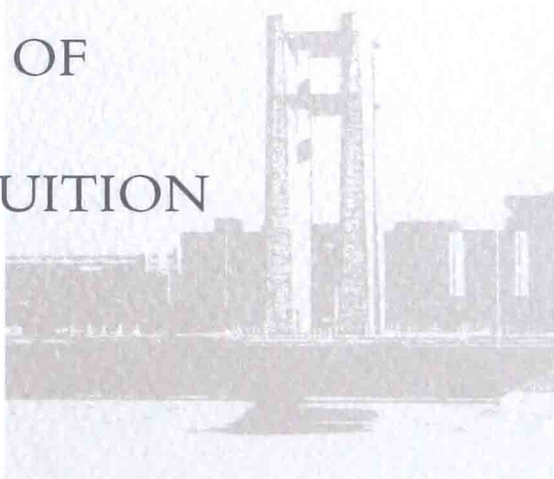


J I A N G X I N O R M A L U N I V E R S I T Y

胡塞尔直观问题概论

CONSPECTUS OF
HUSSERL' S
ISSUE ON INTU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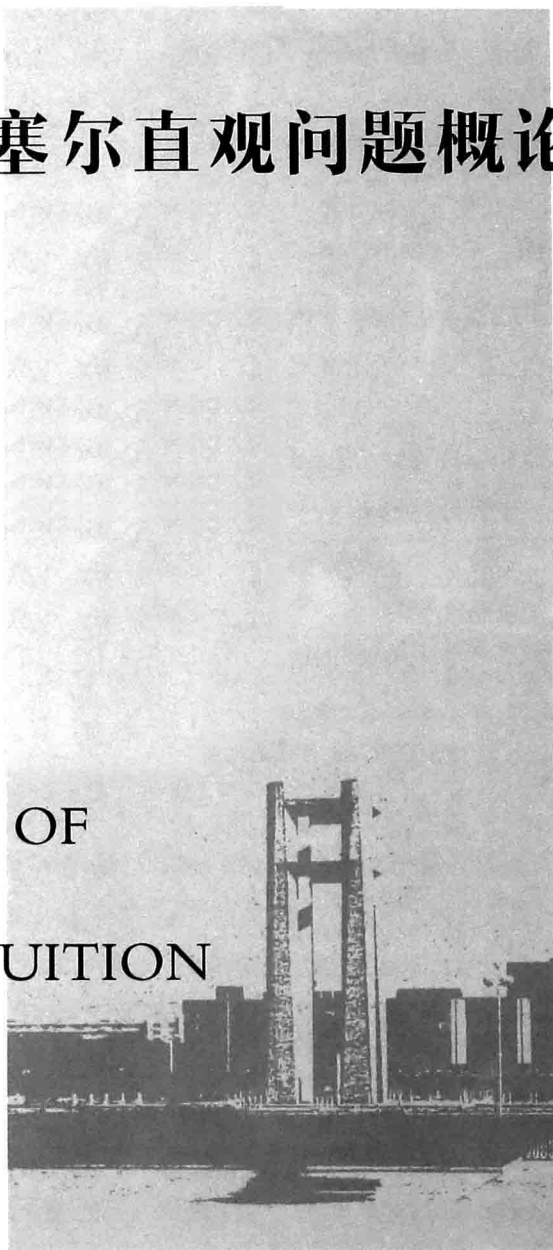


郑
争
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胡塞尔直观问题概论

CONSPECTUS OF
HUSSLERL' S
ISSUE ON INTUITION



郑
争
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直观问题概论 / 郑争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61 - 5161 - 7

I. ①胡… II. ①郑… III. ①胡塞尔, E. (1859—1398) - 现象学 - 研究 IV. ①B089②B516.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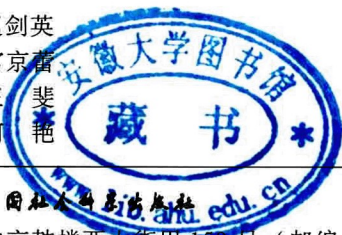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972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责任校对 王 斐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147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得知郑争文的博士学位论文拟列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计划出版，作为他博士生阶段的指导老师自然非常高兴。他的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是《胡塞尔直观问题概论》，探讨现象学的核心问题，涉及“本质直观”、“范畴直观”等诸多复杂概念，是相当艰深的。

在考虑该写些什么时，我想到引导读者读一本书犹如引导学生学习一门课程。现象学由于其艰深常让许多学生敬而远之；为吸引学生学习它，就要设法让它亲而近之。多年来对现象学研究和教育的经验告诉我，现象学本身中就包含“平易”和“艰深”两个方面。“平易”其实是现象学的精髓所在。现象学的“面向事情本身”，“以直接显现的现象为依据”，就是力求平易，力求清楚明白，力求论证具有明证性。然而，以明证性为原则，去澄清我们思想中的各种复杂的概念和范畴，乃是一条艰巨的道路。

现象学所说的“本质直观”、“范畴直观”其实离我们很近。在我们平常的用语中经常有这样的说法：“我看见五只苹果”，“伸手不见五指”。在这里，不仅出现“苹果”、“手指”这样的涉及某一类物体的概念（作为类的本质），而且涉及“五”之类的数字（作为数量范畴的本质）。这里还出现“看见”或“看不见”这样的表达“直观”概念的词，这说明“本质直观”和“范畴直观”离我们的平常生活很近。

有一些哲学家认为“我看见五只苹果”之类的说法不对。按照他

们的说法，苹果是看得到的，“五”是看不到的，因为“五只苹果”中的“苹果”能对得上我眼前的苹果，而“五”却什么也对不上。究竟这些哲学家的说法对，还是我们平常的说法对？这就要求我们面对事情本身加以评判。

在胡塞尔看来，“我看见五只苹果”的表达是面对事情本身的，而认为我们看不到其中的任何“五”则不是面对事情本身。让我们再举两个例子说明这一点。当某人说要买“五只苹果”，而店员拿了四只苹果放在袋子里给他时，他会说：“请看一看，这里究竟是五只还是四只？”然而，当某人说他看见教室里有二十个人的时候，我们多半会追问一下：你究竟看清楚了没有？你是否数过了？这表明，人们能够看清楚少于一定数量（如少于五）的一群物体的个数，但看不清一大群物体的个数，这时我们只能借助数数等方式弄清楚它们，但我们仍然可以说“看到了一群物体”，如“一群羊”、“一群马”。

我们看到“五只苹果”、“五只羊”、“五匹马”等，是我们看到抽象的数字“五”的基础；“五”并不脱离五元组合而存在，在各种具体的五元组合的基础上，我们直观到五。当胡塞尔说我们直观“数”、“逻辑”等形式范畴时，胡塞尔说的正是以具体形式为基础的直观。对于一个复杂的本质和本质关系的明证性，我们并不是一下子达到的，而是以对简单的东西及其关系的直观为基础，通过一层一层的铺垫，逐次达到。这正如求证一道复杂的几何题，要求逐次的明证性一样。直观本质是一个过程，尽管过程可能很复杂，但如果过程中的每一步骤都清楚明白，我们仍然可以说我们清楚明白地看到了本质。

为什么有些哲学家认为我们看不到“五”之类的数呢？因为他们多少被一些先入之见迷住了眼睛。

他们受到一种狭隘的经验主义的观点的束缚，认为只有个别的東西能被看到，因此他们主张，我们能看到一个一个的苹果，但看不到五个苹果。然而，实际上，我们不仅能看到一个一个的苹果，而且能看到一堆苹果，能看到苹果的集，以及这些集与集之间的差别。桌子上放着三个盘子，分别放有一个、两个和三个苹果。这是我们一眼就

能看清楚的。这说明我们能看到一个一集、两个一集、三个一集的苹果。因此，我们不仅能看到某个苹果的颜色和形状，而且能看到苹果间的一定数量的组合，以及这些组合间的区别，如：这堆苹果多于那堆苹果。因此，狭隘经验主义有关我们只能看到个别东西的感性素材的观点是错误的，我们在本质直观的时候不能受这类先入之见的左右。

他们受到一种康德式的先验主义的观点的束缚，认为“数”是先天的知性范畴，是我们把先天已有的知性范畴套在事物之上，而不是在对具体事物直观的基础上认识本质。我们容易受到一种错误的语言观诱惑，认为一个描述事态的句子中的每一个词都应指称一个相应的对象；于是，在“盘里有五个苹果”这一句中，“盘子”和“苹果”有相应的指称对象，而“五”没有相应的指称对象，就认为“五”之类的数字是我们加给事物的先天的知性范畴。然而，如上所述，我们是能看到简单的多元组合的，而这些简单的多元组合是我们构成“数”的范畴的基础。康德式的有关数的先验主义的观点不是面对事情本身，因此不能作为依据来否定对“数”之类的范畴的本质直观。

此外，我们还须提防一种柏拉图式的有关本质的先入之见。按照这种观点，本质早就存在于理念的世界里；直观本质是一种特殊的理智能力的工作，犹如医生凭借X光机透视人体的内脏和骨骼一样，人凭借这种特殊的理智能力直观本质。胡塞尔断然否定人有那种特殊的理智能力。按照胡塞尔的看法，本质存在于具体的东西及其关系之间，本质直观是以具体的东西及其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作为事物种类的本质和作为范畴的本质都是被我们构成的。胡塞尔认为，我们不仅能看到具体事物的感性素材，而且能看到具体事物中感性素材间的关系，以及具体事物与具体事物之间的一定的关系。对这些具体关系的直观是我们的本质直观和范畴直观的重要基础。胡塞尔使用“本质直观”和“范畴直观”在于强调有关事物种类的本质和范畴本质不是被凭空构成出来的，而是在每一步具有明证性的过程中实现的。

我写这些，是为了使读者对现象学的本质直观亲而近之，而不是

敬而远之。当然，在胡塞尔有关直观的论述中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按照胡塞尔自己的文本严谨地探讨。郑争文博士在《胡塞尔直观问题概论》中按照胡塞尔一生中发表的《逻辑研究》、《大观念》、《危机》等主要著作，做了认真阐述。我希望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随着他这一文本的发表而更加深入地进行下去。

张庆熊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目 录

引言	(1)
一 直观问题的提出	(1)
二 直观问题与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对象	(2)
三 胡塞尔直观理论的关键词——“本质直观”	(5)
第一章 作为直观的感知和想象	(8)
第一节 感知问题	(8)
一 分类：相即的感知和非相即的感知、内在感知和超验 感知	(9)
二 意向性方面的最基本区分与感知	(12)
三 感知中的直觉意向和充实	(15)
四 对“感知”的继续追问	(16)
五 重要性：作为奠基者的感知	(18)
六 “被感知”与“存在”	(19)
七 意义问题的初步引入	(21)
八 感知包含着赋予意义的行为	(22)
第二节 感知和想象的区别	(25)
第三节 直观与意义	(29)
一 含义或意义与直观问题	(29)
二 意义的充实——直观化	(33)
三 意义的同一性和直观	(35)

第二章 《逻辑研究》中的直观	(38)
第一节 形式范畴的直观	(39)
一 直观需要充实	(39)
二 形式范畴的直观	(42)
三 范畴直观——被奠基的直观	(45)
第二节 普遍直观	(46)
一 一般对象是真实存在的	(46)
二 普遍直观	(49)
第三节 范畴直观的代现	(51)
一 预备的考察：作为客体化行为要素之一的代现	(52)
二 代现问题初论：直观的代现不同于符号的代现	(54)
三 范畴代现和其中的困难	(55)
四 困难的解决	(58)
五 范畴直观的意向之充实——再论范畴代现	(59)
第三章 本质直观	(65)
第一节 本质直观的方法	(66)
一 《经验与判断》一书的总体谋划和本质直观的问题	(67)
二 本质直观和纯粹普遍性	(68)
三 现象学的“本质”概念的全面澄清	(70)
四 本质直观的方法	(73)
五 对不同种类的“本质”所进行的直观	(75)
六 本质直观和普遍化	(79)
七 回应对于本质直观的质疑	(80)
第二节 本质直观与个别直观的关系	(85)
第三节 本质直观和时间问题	(89)
一 时间的边缘域与感知	(90)
二 内在时间意识的原样式与世界的构成	(93)
三 本质直观和时间	(96)
第四节 作为观念化作用的本质直观	(99)
一 观念化作用和概念的问题	(102)

二 观念化作用和范畴行为	(103)
三 观念化作用和意向性问题	(105)
第四章 直观的重要性以及它与构造这一认识之谜的解答	(108)
第一节 直观对于“开端”问题的重要性	(108)
第二节 直观对于密尔五法和三段论演绎法的重要性	(110)
一 直观和三段论演绎法	(111)
二 直观和归纳法中的“密尔五法”	(115)
第三节 构造与直观	(121)
一 构造问题的提出	(121)
二 直观中的阐明：实在是经由构造而存在的	(124)
三 构造中的直观问题	(127)
第五章 基于现象学的根本精神而对本质直观展开进一步的探索	(134)
第一节 “前胡塞尔”语境中的关于“本质直观”的若干问题	(134)
一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思想中的“理智直观”	(134)
二 唯理论者的“理智直观”	(137)
三 德国古典哲学中的“直观”问题	(141)
四 马克思恩格斯所谈的看出事物本质的“高级的哲学直观”	(146)
第二节 胡塞尔的直观问题与舍勒以及海德格尔的关联	(150)
第三节 现象学意义上的本质直观	(155)
结语	(157)
主要参考文献	(161)
后记	(167)

引言

现象学的一个要害问题似乎在于：何谓“事情本身”以及“事情本身”究竟在何种“方法”中被给予？何谓思想？我们如果不假思索地、仅仅“意指性地”认为所谓的事情本身就是“纯粹意识”或“存在”或“价值”，而同时没有真切体验“它们”的被给予性本身的话，如果不假思索地认为事情能在如下“方法”中被给予：如其所是的描述、悬置、还原—解构—建构、现象学的反思、伦常明察、形式显示、生存论的释义、“返向步伐”（*der Schritt zurueck*）、“本质直观”等，而同时又没在“体验”中与之一起进行“共同的亲历”……那么，这些表面上离现象学很近的“说法”其实是离现象学最远的东西了。这些回答所冒的风险似乎远远大于经验主义、心理学等对同样问题的回答，因为后者对自身的界限的承受往往还比较明显，也因为现象学的能指性的说法最容易脱落或“冷却”为非现象学的东西。一切似乎都在晦暗不明之中。但不管怎样，借助于胡塞尔（Edmund Husserl, 1859—1938）所开创的现象学之契机，哲学乃至思想本身将激发起创造性的劳绩和前景。

一 直观问题的提出

哲学在应对经验这一问题上，曾经展示了主体性所遭遇的困难和“世界”问题的复杂性，主体的统一性不得不面临“超越”这一难题，主体本身的建构和主体所作的建构似乎远远不够。相关的问题

有：纯思的先天建构并非真正的先天论，它往往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对精确本质的寻求困难重重，人们不得不以全新的角度来思考“本质”及其被给予方式；本质的获得需要有一个更切实的基础；“心”的无序之倾向昭示了严重的危机；真理问题中所谓的符合的根基迫使人们思考唯一的原现象。现象学作为“近代哲学”的“隐秘的渴望”（胡塞尔语），它带来了解决问题的契机。

胡塞尔对以上问题以及其他许多重大问题作出了精彩的回应。其中，“直观”贯穿始终：一切都应回到原初直观和原初直观所洞悉到的显现上去。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之中，直观被称为“一切原则之原则”，因为它包含着“无前提性”、“自身给予”等重大意义。

在胡塞尔现象学的描述中，最终所能诉诸的是直观明见性；主体际性（主体间性）问题也要诉诸作为直观的“移情”；哲学成为严格科学的方法前提是本质直观；一切行为都可以奠基于直观之上；先验现象学就在于对纯粹意识的直观；一个无比广阔的纯粹性领域的获得可以经由直观而开启；现象学对千百年来人们在一般性问题上的成见之破除也在于“本质直观”的提出……

如此看来，“对”直观的考察是势在必行的了。

二 直观问题与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对象

现在，我们要问：一般而言，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它与“直观”有没有内在关联？对于前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先来看看胡塞尔本人的说法：“现象学必须研究‘意识’，研究各种体验、行为和行为相关项。”^① 胡塞尔的现象学常被一些人称为意识现象学，其中的原因就与这个有很大的关系。但关键问题在于，此处的“意识”究竟意味着什么？是不是和“物质”相对峙的作为自然意识的“东西”？显然不是。该“自然意识”尚未达到哲学的高度。胡塞尔首先指出有“三个意识概念”：

“1. 意识作为经验自我所具有的整个实项的现象学组成、作为在

^① [德]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3页。

体验流的统一之中的心理体验。

“2. 意识作为对本己心理体验的内觉知。

“3. 意识作为任何一种‘心理行为’（或心理活动。——引注）或‘意向体验’的总称。”^①

第一个意识概念中的“实项的”这个术语意味着什么呢？它不是实在性的，也不是观念的；它和“材料”以及“意识活动”有关。又由于这里说的是经验自我的心理体验，所以，这种说法就把意识当成了实在之物。相关的考察不是现象学的考察。

第二个意识概念所说的“对本己心理体验的内觉知”（inneres Gewahrwerden）即是“内感知”，它是伴随着现时体验的“内感知”，它是以心理体验为对象，而非以外物为对象的“内感知”。但是，只要这里的心理体验是在定位于身体状况的情况下被把握，那么，它就和自然设定有特殊关联，也就不是明见的、相即的感知。^②但它一度被误认为是“相即的感知”。

第三个意识概念即意向体验。体验本来就具有对于对象的指向性：“意向的体验是对某物的意识，而且这是由于它的本质而如此，例如作为记忆、作为判断、作为意志等等的本质；而且我们因此可以问关于‘对某物’（von etwas）这方面本质上可以说些什么。”^③质言之，所有体验作为体验的标识在于他们必然与对象之物有意向关系：它们绝不是封闭的，它们作为“我思”行动自身所包含着的“被思的某物”或被思的一极而存在。

在现象学的考察过程中，可以发现“感知”这种“简单的”行为能独立地进行意义活动，进而所有意识行为都被发现具有类似的特点，亦即：所有意识都是“关于……的意识”，反过来就是：所有

① Husserliana Band XIX/1: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ae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Zweiter Teil. Hrsg. Von U. Panzer, Den Haag: Martinus, 1984, A325/B1346. 另参见〔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一部分），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406—407页。

② 这里的“感知”一词在胡塞尔的文本中即是“知觉”：“Wahrnehmung/Wahrnehmen”，姑且用一些中译本中使用的“感知”。

③ 〔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23页。

“存在”都与一个对其进行经验、感知、回忆等的意识有关。而且这样的意识可以得到直接的无间隔的描述。故此，意向体验突出了“意向之物”内在于思之行为中的特性，因而开辟了在主体性本身和内在性之中找寻客观认识之可能性的道路，使得对所有认识的最终源泉的发问成为可能，从而有望建立起哲学本身的牢固的“阿基米德点”。可以断定，胡塞尔所说的作为现象学之研究对象的“意识”就是指意向体验。意向体验与所谓的“背景”有关：“‘所有体验都是被意识到的’……而且它们在尚未被反思的时候已经作为‘背景’而存在于此，并且因此，原则上它准备被感知，正如在我们外在的目光域中那些尚未受到注意的事物一样。”^①由此可见，这里有所谓的“边缘域”，由此，每一感知经验从一开始起就以某种边缘性的方式连在一起，与刚过去的经验保持一定的联系。意向体验既意味着“拥有”某某东西，也意味着预先拥有某某东西。这种形式或样态在一切意向活动——感知、回忆、期望、怀疑等——之中都存在，“对……的意识”之含义就这样更清楚地彰显出来了。从形式上讲，意向体验与体验当然有区别。不过，胡塞尔在很多场合下所说的体验实际上就是指意向体验。对此，我们可以从体验得以存在的方式切入。基于反思的方式，在原则上体验是可以感知到的。那么，现象学的反思意味着什么呢？是不是对思维进行一个所谓的“再思维”？“再思维”这样的说法是含糊的，这样就难以与自然反思相区分；现象学的反思是对意识对象的存在不做设定的、将意识行为本身和其意义内涵作为对象的反思。可以说：“通过反思，我们不是去把握事物、价值、目的、有用性，而是去把握它们在其中被我们‘意识到’的、对我们最广泛意义上‘显现出来’的那些相应的主观体验。因而这些体验都叫作‘现象’……”^②可见，广义的体验就是“显现”意义上的现象。另外，“现象学的目光转向表明……体验是意向的体验”。^③我们直接地意识

① [德] 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50页。

② 同上书，第168页。

③ 同上。

到某些对象的时候，我们也就“指向”它们了，我们的“意向”瞄向了它们，那么，此时我们的意识活动作为体验也就是意向体验。

可见，意识、现象、体验——或意向体验——是同一的，这即是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对象。那么，此研究对象与“直观”是否有内在的关联？

从根本的要害处讲，这一研究对象是由本质直观——观念化作用——“发现”的。胡塞尔对布伦塔诺的“意向性”问题做了切实的改造，使其具有新的维度。在观念化作用之中，实在设定被排除了，不谈论对于生物学、生理学、实验心理学等有效的状态，而是谈论感知本身、判断本身，等等。任何一种行为如感知、期待、回忆、想象、猜测、欲求等中就总是有某某东西被感知、被期待、被回忆、被想象、被猜测、被欲求，等等。体验必定超出了实项性的东西而指向非心理现象的意向对象。意向性——作为非物质性的关系——是观念化作用进行中的一个必然被看到的“结果”。意向性说的是：现象学的意识都是意向体验。既然意向性是在观念化作用中被发现的，那么，这也意味着意向体验是在观念化作用的进行过程中被看到的。

由此可见，胡塞尔现象学的研究对象（意向体验）也是由本质直观——观念化作用——所“成就”的，也是具有直观明见性的。

三 胡塞尔直观理论的关键词——“本质直观”

如果认为“本质”是经过抽象而得来的，那这就不是胡塞尔的观点了。本质是在直观中无间隔地呈现出来的，本质直观乃是胡塞尔直观理论的关键词。

在此，有必要和几个重要的术语先打个照面，它们是：本质直观、本质看、观念化作用、范畴直观、普遍直观。

“Wesensschauung”（以及 wesensschau）即“本质直观”，胡塞尔曾将其与“观念化作用”或“观念直观”（Ideation）——常常偏重于本质分析的那种本质直观——并提。Wesenerschauung 则为“本质看”，它不完全等同于 Wesensschauung（以及 wesensschau），前者（Wesenerschauung：本质看）的命意是：原初地看到种种纯粹本质；

甚至充分地看到种种纯粹本质；以及每一种直接指向本质并把握本质、设定本质的意识——其中也包括每一种这类的模糊的意识。^①“Wesensanschauung”这个词呢？胡塞尔在《观念 I》第三节中提到与个体直观相对照的直观之时，有几次用过“Wesensanschauung”这个词，但他也曾用过“Wesenerschauung”这个词与其对照。综合上下文，可知“Wesensanschauung”和“Wesensschauung”（及 wesensschau）以及“Ideation”在同一平面上使用，比其稍稍宽泛的就是“Wesenerschauung”（本质看）。另外，《经验与判断》中频繁出现的“Wesenerschauung”是“本质看”，不过，在那里译为“本质直观”亦无妨。

而范畴直观（kategoriale Anschauungen）和普遍直观（allgemeinen Anschauungen）呢？它们和以上的术语有何关系？先看普遍直观，《逻辑研究》第二卷第六研究的第 48—51 节讨论了形式范畴的直观，而紧接而来的第 52 节马上就讲“普遍直观”：对本质或普遍者的直观。此种直观就是本质直观。可见，普遍直观是内容上可被归并入本质直观的用语（用“普遍直观”的地方都可以用“本质直观”——Wesensanschauung 或 Wesensschauung——来代替）。较为麻烦的是“范畴直观”。胡塞尔的“范畴”不是表述出“实事内涵”的感性概念——比如“叶子”等，而是纯逻辑概念（比如“和”、“对象”、“属性”等），广义的范畴还包括拥有范畴形式的“事态”，甚至包含“普遍之物”。范畴直观可分为狭义的和广义的：狭义的范畴直观是形式范畴的直观；广义上的范畴直观是包含狭义的范畴直观和普遍直观在内的直观，亦即对形式范畴的直观和对质料范畴的直观。《逻辑研究》中讲普遍直观时，恰恰是把它放在“感性直观和范畴直观”这个总题目之下来讲的。综上所述，广义的范畴直观在实际内容上就是跟本质直观（“Wesensanschauung”或“Wesensschauung”）相平行的用语。

① 参见〔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四节的有关内容以及第三节的原注之二。

当然，在《逻辑研究》之后，胡塞尔基本上不再提“范畴直观”，取而代之的是本质看（“Wesenerschauung”）或本质直观。虽然胡塞尔后来认为自己在《逻辑研究》中对“简单直观”与有根基的直观（范畴直观）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说明不甚恰当（参见《观念 I》边码 79 页之原注），但是，范畴直观学说对于后来所说的本质直观或“本质看”仍然具有先锋性的开路的意义，它们相互映照。总之，“本质看”（Wesenerschauung）是一个可以统一“Wesensanschauung”、“Wesensschauung”（及 wesensschau）、“Ideation”和“kategoriale Anschauungen”（另外还有“allgemeinen Anschauungen”）的术语。如上所述，“本质看”有以下这些层面的含义：原初地看各种纯粹本质；充分地看纯粹本质；每一种直接指向本质并把握它、设定它的意识；每一种这类的模糊的意识。为遵照通行的叫法，“本质看”（Wesenerschauung）被“本质直观”替代。